

从否定问题评估吉伯德式语义学的表现

焦若愚

苏州大学，江苏省苏州市，215127；

摘要：否定问题作为弗雷格-吉奇问题的分支，对于非认知主义者来说十分棘手，吉伯德方案作为一种成熟的仿实在论（quasi-realism）也面临着这方面的质疑。在诸多质疑中，唯独尼古拉斯·厄温（Nicholas Unwin）和詹姆斯·德雷尔（James Dreier）的被吉伯德点名直接做出回应。这篇文章聚焦于否定问题，做出以下四点贡献（并非按照论文行文顺序展示）：第一，试着讨论吉伯德的批评者有哪些论证没有他们设想的那样有效，比如过于琐碎、有过强的预设或者模糊的定义；第二，在将这些针对吉伯德的论证整理清晰之后，甚至会发现这些论证甚至比作者们自己设想的还要有效——不仅适用于吉伯德甚至可以扩展到所有非认知主义；第三，进一步补充批评者没有发现的吉伯德式语义学关于否定问题的漏洞，甚至比厄温和德雷尔指出的漏洞还要严重；第四，吉伯德在对相关问题做出回应时，有些回应只是一笔带过，而本文将会展开进行论证，此外吉伯德的有些回应方式并不是唯一的回应方式，本文也会进行补充。

关键词：非认知主义；弗雷格-吉奇问题；吉伯德式语义学；否定问题

DOI:10.69979/3041-0673.24.6.031

引言

在元伦理学领域，非认知主义虽然没有形而上学负担且在解释道德动机方面有优势，但面临着弗雷格-吉奇问题的困扰。弗雷格-吉奇问题的核心是，非认知主义如果认为道德语词的意义是非描述性的，那么如何保证道德语词的意义稳定，从而能够将简单句的句义组合形成复合句。吉伯德对仿实在论（quasi-realism）给予了很大希望，并且认为这种方案能够解决弗雷格-吉奇问题。但是厄温则持悲观态度，他针对吉伯德的“Wise choices, Apt feelings, A Theory of Normative Judgment”（下文简称“wise choices apt feelings”），关于吉伯德的“规范系统”（normative system）和“否定运算符”（negation operator）的非认知主义解释提出了几个质疑。德雷尔对于吉伯德的反驳建立在厄温的论证之上，并且对厄温的论证进行了展开。但是无论德雷尔还是厄温，否定问题都是一个重点问题，对于吉伯德式语义学也是一个难点。本文将会分别梳理和澄清厄温和德雷尔的论证，对其进行评述，并且在此基础上展开对吉伯德的新质疑。这种质疑或许不仅适用于吉伯德，而且适用于其他非认知主义。

1 吉伯德式语义学对否定运算的看法

吉伯德方案经历过修改，吉伯德对否定问题的处理也须从修改前的旧方案和新方案两个版本来看。

首先，吉伯德的元伦理学立场可以被理解为，理性主义动机内在主义，吉伯德认为一个规范性谓词装载着

计划（plan-laden），计划是一种动机。吉伯德的常常提起的一句话是“应该做什么就是要去做什么（ought to do is what to do）”^[1]（195），根据这种理解方式，一个理性行为者只要真诚地想到或者提出一个规范性语句，就有动机去做相应的事情。这种内在主义或许有诸多诟病，但是与否定问题是独立的问题。

吉伯德在“wise choices apt feelings”首次提出他的语义学，吉伯德首先规定，行为者在做出规范性判断时表达的是，根据某个规范系统N，某事是被允许的/被禁止的/义务的^[2]（88）。例如，安东尼说：“可以立刻过河。”是在说：“根据规范系统N，过河是允许的。”这样，加了N-前缀的规范性判断，就可以像描述性的判断一样进行语义组合。规范系统又分为完备的规范系统和不完备的规范系统，吉伯德也承认普通人拥有的规范系统通常是不完备的，因为完备的规范系统N+，在任何场景都至少做出一个选择，而这个选择x，要么是被规范系统N+许可的，要么是被N+禁止的，要么是被N+要求的。

此外，关于语句的意义，在“wise choice apt feelings”中，吉伯德认为，一个规范性语句的意义可以用这个语句排除掉的可能世界代表。^[2]（99）一旦将语句的意义理解为它排除的情况，那么似乎可以认为，一个语句P的否定的意义，就是排除掉P所代表的可能世界。在“wise choice apt feelings”，随即吉伯德明确提出，当我们提出非p的时候，就是表达了拒绝接受p^[2]（102）。当我们提出p的时候，就是排除掉非p。

后来吉伯德在“Thinking How To Live”指出自己先前的方案是一种权宜之计 (approximation)^[1] (7) 然而在这本书中, 规范系统 n 不再在解释道德语句的意义上发挥作用, 可以认为规范系统的预设已经被废除。

否定对于非认知主义者来说一直都是难题, 吉伯德在着手“thinking how to live”时回应了厄温的论证。在这一作中吉伯德对否定进行了进一步解释。

吉伯德让我们考虑, 福尔摩斯面对莱辛巴赫瀑布 (Reichenbach falls), 思考再三, 认为跳下去是可以做的, 其意义被吉伯德理解为跳下去是没有被拒绝的 (reject), 吉伯德记为跳下去是没有出局的 (is not Out)^[1] (73)

因此有两种形式: (1) A 拒绝跳下去是出局的。

(2) A 接受跳下去是不出局的。

吉伯德承认自己的方案是将“否定 p ”按照使用者的心智状态——拒绝 p (reject p) / 排除 p (rule out p) / 不同意 (disagree p) ——来理解, 上述三种理解方式对于吉伯德方案来说是等同的。也就是说将 (1) 按照 (2) 理解。吉伯德关于否定的处理, 可以这样理解: 接受非 $p \equiv$ 拒绝接受 p 。吉伯德进一步规定, 吉伯德所讨论的心智状态称之为有计划的状态 (plan laden), 计划是已经做出决定的心智状态, 这种心智状态不同于在很多选项中漫不经心地挑选其中一个选项。在我看来, 这是对“wise choices apt feelings”中关于否定的进一步发挥。

2 厄温从否定运算提出的质疑

厄温关于否定运算的吉伯德式解读, 指出了三个问题, 这三个问题都与规范系统的预设有关联。可以看作是针对吉伯德早期作品的质疑, 后来的“thinking how to live”虽然废除了规范系统的预设, 但是厄温的论证仍然有效。

厄温的第一个论证我称之为怀疑论者悖论^[3] (66): 厄温认为, 拒绝接受 p 和接受非 p 是非常不同的, 就此厄温让我们设想一个怀疑论者, 当这个人提出拒绝接受上帝存在且拒绝接受上帝不存在, 看不出这个人有逻辑上的自相矛盾, 但是当我们用吉伯德方案来描述这个人的观点时。我们发现这个人同时提出 p 且非 p ——这是非常严重的矛盾, 因为, 按照吉伯德方案, p 的意义在于接受 p , 而接受 $p \equiv$ 拒绝接受 $\sim p$; $\sim p$ 的意义在于接受 $\sim p$, 而 $\sim p \equiv$ 拒绝接受 p 。这种结果是反常识的, 吉伯德要么解释常识的不合理性, 要么修正理论去符合常识。这个论证吉伯德在“thinking how to live”中做出了简短的回应, 下文将会展开。

厄温的第二个论证是关于吉伯德的规范系统的可

疑预设的。厄温认为, 非 p 和拒绝接受 p 对于普通人来说是非常不同的, 只对于全知且拥有融贯、完整的规范系统 (hyper-plan) 存在者是相同的。因为当我们拒绝接受 p 的时候, 未必是认为非 p 。厄温认为, 吉伯德的等值式: “对于一切命题 p : A 接受非 $p \equiv$ A 不接受 p ”对于普通人来说遥不可及。这一点也很容易理解, 设想有一个对股票市场认识不多的股民 A, 这个股民意识到自己对股票市场的无知, 当这个股民拒绝认为购入且持有 C 公司的股票能够盈利时, 并不是认为购入且持有 C 公司的股票不能够盈利, 而是不知道购入且持有 A 公司的股票能不能盈利。但是我们设想, 股票之神, 知道一切股市信息, 同样拒绝认为购入且持有 C 公司的股票能够盈利——当且仅当她认为购入且持有 C 公司的股票不能够盈利, 她就拒绝认为购入且持有 C 公司的股票能够盈利。对一个普通的行为者来说, 吉伯德的等值式遥不可及。这样, 吉伯德的规范系统只能在吉伯德的设定下发挥作用, 而无法在复杂的情形中生效。我并没有看到吉伯德回应这一点, 因为吉伯德后期废除了规范系统的预设。

厄温的第三个论证关于, 如果取消吉伯德的可疑前提, 那么在否定语境下无法建立交换律, 这一论证与 N2 论证相关^[1] (71)。

N2 论证是关于如何插入否定位置的论证:

以句子“A 接受努力工作是一项义务。”为例, 如果想要否定这个句子, 有三个可以插入否定的位置。

N1: A 不接受努力工作是一项义务。

N2: A 接受努力工作不是一项义务。

N3: A 接受不努力工作是一项义务。

厄温认为, “接受……是一项义务”, 按照非认知主义 (包括但不限于吉伯德方案) 的解释, 是对“努力工作”的一个态度, 因此是不能拆分的整体, 这样导致非认知主义者没办法把 N2 翻译成非认知主义的“元语言”。

无论吉伯德认为规范性语词表达了什么态度, 我们把这种态度简写为“!”, “A 接受努力工作是一项义务”就是“A! 努力工作”。我们最多可以解释 N1 和 N3:

N1! : A 不! 努力工作。

N3! : A! 不努力工作。

但是无法取得 N2 的意义。

如果保留吉伯德的前提——行为者全知且拥有融贯、完整的规范系统, 以下两个式子 (a) 和 (b) 是等值的。

(a) 以下并非如此: 根据 n , p 是义务。 (b) 根据 n : 并非如下: p 是义务。^[4]

在取消吉伯德的前提之后，(a)和(b)并不等值。那么如何让(a)和(b)建立逻辑关系呢？尤其是(b)里面包含着N2这个困扰很多非认知主义者的式子。

厄温认为，吉伯德有一个非正式的等值式：(12) A接受p是义务 $\equiv (\exists n)(A \text{ 接受规范系统 } n, \text{ 且根据 } n, p \text{ 是义务})$ 。这个等值式或许有希望解释N2。

借用上面的式子可以试着把N2使用以下等值式解释：(13) A接受p不是义务 $\equiv (\exists n)(A \text{ 接受规范系统 } n, \text{ 且并非如下：根据 } n, p \text{ 是义务})$ 。而这个等值式行不通，厄温举例证明从等值式右边不蕴含这个等值式左边：当一个人接受博尔顿(Bolton)城的交通规则时，交通规则并没有规定这个人要归还图书馆的欠书，但是并不能从博尔顿交通规则没规定要归还欠书推出这个人没有归还欠书的义务。

另外一种解读N2的方式：(14) A接受p不是义务 $\equiv (\exists n)(A \text{ 接受 } n, \text{ 根据 } n, \text{ 并非如下：} p \text{ 是义务})$ 。(14)不存在(13)的问题，但是由于(14)里面包含着(b)，所以又回到了初始的问题——如何解释(b)，这一路径陷入了死循环。厄温不承认吉伯德的预设：规范系统n是完善且融贯的，所以“p是n-非义务的”与“非p是n-许可的”不等值。

厄温的论证告诉我们，如果取消吉伯德的可疑前提，那么(a)和(b)无法建立逻辑关系，因为取消吉伯德的可疑前提之后(b)无法理解。厄温认为这将会是严重的问题。

3 吉伯德对厄温的回应及其有效性

关于以上三点，吉伯德做出直接且明确的回应的是第一点，怀疑论者悖论，吉伯德否认怀疑论者不同意上帝存在且不同意上帝不存在^[5](73)，但是并没有详细解释。我认为吉伯德的回应可以进一步解释。无神论者的观点可以分为两部分：1. 上帝是否存在这一问题按照当前已知条件已经有了答案。2. 上帝不存在。而怀疑论者的观点由以下组成：1. 反对上帝是否存在按照当前已知条件已经有了答案。在这种解读下，怀疑论者的观点并不构成悖论。

关于第二点，吉伯德没有直接回应，但是参考吉伯德在2006年的论文^[6]，吉伯德认为：“当我们未经许可的使用分歧这个概念，并且在随意地选择(picking)之上添加分歧，我们将会取得我们想要的规范性推理的有效性。拒绝(reject)一个行为、决定就是与之分歧，许可一个行为、决定就是与拒绝它分歧。布里丹的驴子没有做出决定地吃了一捆稻草，他既不与吃另一捆稻草分歧，也不许可吃她现在吃的一捆稻草。当她许可吃掉两捆稻草时，她从未决定(undecided)成为了无所谓(i

ndifference)。”需要知道，吉伯德认为规范性谓词是一种有计划(plan-laden)的心智状态，而计划是一种已经做出决定的心智状态。我们举得股民的例子与布里丹的驴子同属一种情况，被认为是未决定状态，而未决定状态既不是拒绝也不是不拒绝，而拒绝是否定的必要条件，因此关于否定的第二点质疑将会被吉伯德绕过——不属于吉伯德讨论的情况中。而我认为吉伯德方案会为此付出一定代价。

可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展开论证，上述引用的吉伯德的话是在说，未决定状态就是已决定状态的之外的状态，而已决定状态的必要条件是分歧——只有在选择中，至少反对一个选项时我们是已决定状态。而反对或者分歧，根据吉伯德的定义，分歧的必要条件是：如果我们设想成为某人时，会做出不同的决定。然而在这里，出现了两种情况，“我们设想成为某人时，会做出不同的选择”^[7](48-53)这里做出的选择是未决定的还是已决定的？如果是已决定的，就陷入循环定义——借助分歧定义什么是已决定状态，再借助已决定状态定义分歧；如果是未决定的，就陷入自相矛盾。基于以上论证，我认为吉伯德的这种回应我认为有巨大缺陷，要解决这个缺陷，必须有独立且详尽的关于分歧的解释，这是吉伯德需要承担的代价。

就厄温对吉伯德的第三点质疑，尽管对于(b)的解释必须诉诸于困扰非认知主义者的N2，即使厄温能够列举两种成问题的解释方式，仍不是全部解释方式，但是仍然需要吉伯德做出更多解释。

根据以上陈述，第一点论证可以被轻易地解释，但是第二三点论证虽不致命，但需要吉伯德做出进一步解释。

4 德雷尔从否定运算提出的质疑

德雷尔对吉伯德的反驳是基于厄温提出的反驳，因此这两人的论证有重合部分，重合部分就不再赘述，下面只梳理德雷尔独有的论证。

德雷尔对于吉伯德式否定的解读第一个质疑是“分歧”一词的模糊^[8]。德雷尔认为，吉伯德为了应对N2论证将否定按照反对来理解，又将规范性语词按照计划理解，当某人否定关于A的规范性判断（例如，A是被允许的）时，就是在反对她的关于A的计划^[9]。对(M)“努力工作是一项义务”的否定等于反对关于A的计划。但是究竟怎么样才算反对这个计划？(a)“计划不去努力工作”，很明显与(M)不能兼容，按照直觉可以称得上是反对(M)，但是(b)“无论努力工作还是摸鱼都无所谓”，按照直觉也是反对(M)的，甚至(c)“对于努力工作根本没有任何想法，甚至从没有考虑过”也可

以是反对 (M)。

德雷尔担心吉伯德将“反对”当作一个默认的行为或者心智状态,但没有详细解释,以至于我们无法知道什么时候一个心智状态会反对另一个心智状态。吉伯德的没有详细解释也与吉伯德的预设有关——吉伯德预设一个行为者对于所有情况都是有计划的或者说吉伯德只讨论那些有计划的情况,因此 N3 被轻易的排除,“X 是义务的”,其否定就是“非 X 是允许的”,这样,德雷尔所设想的情况实际上被吉伯德过于轻易地排除。

德雷尔的第二个质疑关于最低程度的许可。德雷尔认为,吉伯德方案让最低程度的许可 (mere permission) 不存在了。

德雷尔的故事大概如下:我出去一趟,先是喝杯咖啡,然后去超市买洗洁精。在第一个情景中,我要么喝美式,要么喝拿铁,但是我仅仅是无法拿定主意,我稍微迟疑了一下就做出了选择。在第二个情景中,我只是想要买洗洁精,但是洗洁精的颜色根本无所谓,我只是随手拿起一瓶而已。

在第一个情节中,我只是无法拿定主意;而在第二个情节中,我是最低程度的许可洗洁精的两种颜色。德雷尔认为,吉伯德方案没有足够的空间容纳第二个情节,因为当我说“美式很好,拿铁也不错”的时候,按照常识,我并不是既要喝美式又要喝拿铁。可是我们知道吉伯德方案中,行为者只有要去做相应的事情时,才使用“好”或者“不错”等词语时。按照这种解读,我要去喝美式,且我要去喝拿铁,所以吉伯德方案与直觉相悖。吉伯德要么解释为什么与直觉和习惯相悖,要么推翻直觉。这一论证十分有力的质疑了吉伯德方案的解释能力。

德雷尔对吉伯德方案的第三个质疑是关于如何区分无所谓 (indifference) 和未决定 (undecisive)。德雷尔强调,这种区分必须是要与非认知主义兼容的才能为非认知主义所用。德雷尔这样论证:非认知主义者可以使用完备性 (completeness) 预设来把 N3 排除出去,因为 N3 是未决定状态,但是即使能够允许非认知主义者使用这样的预设来解决问题,非认知主义者能否取得适用于非认知主义的区分无所谓和未决定的方法仍然是一个问题。德雷尔认为对于认知主义者来说,定义无所谓和未决定非常直接且明确:仅当一个行为者相信两个选项都同等好时这个行为者对于两个选项无所谓,仅当行为者对于哪个选项更好没有信念时这个行为者未决定。但是由于非认知主义者将行为者的该信念按照欲望、偏好 (preference) 来解读,导致非认知主义者暂时无法像认知主义一样解释无所谓和未决定的区别。

5 吉伯德的回应及其有效性

对德雷尔的第一个反驳,吉伯德在 2006 年的论文中[10],对德雷尔做出了回应,这种回应我认为存在红色鲑鱼论证的嫌疑。吉伯德认为,传统语义学也没有对于否定进行详细解释,因此没必要过于纠结于吉伯德式语义学没有充分定义分歧^[1]。这种论证无法维护吉伯德式语义学,只是多了一条红色鲑鱼。

但是,我有一个粗略的方案可以回避德雷尔的第一个反驳,但是有严重缺陷。这种方案如下:1. 只有有愿景的心智状态才能反对另一个心智状态(作为反对的必要条件),当我们知道别人的愿景时,可以去满足或让这个人不满。2. 行为者无法同时满足两个心智状态的愿景时,就称这两个心智状态分歧。例如,上文中 (M) 的愿景是去努力工作,听了某人说出 (M) 之后我们就知道可以做什么了。(a) 和 M 的愿景不能同时实现,因此 (a) 与 (M) 分歧。(b) 的愿景是排除掉既不工作也不摸鱼的情况——工作或摸鱼是某人的愿景。(b) 和 M 的愿景可以同时实现,所以 N2 并不与 M 分歧。(c) 没有愿景,因为我们听到 (c) 之后并不知道如何行动——我们并不知道如何行动去满足言说者或者让她不满,我们唯一能知道的是让她尽快产生愿景。

首先这种方案的优点是我们轻易的排除掉了 (c),实际上也区分了无所谓和未决定状态——未决定状态没有愿景,而无所谓状态是有愿景的。如果认为规范性语词是用于激发动机的,如果我们听了之后不知道如何行动,那么就不属于规范性语词。按照这种看法,(c) 实际上只是对于行为人的心智状态的一种描述性的语句。

这样做第一个缺点是,与吉伯德方案一样,产生了荒谬的等值式。要求某事 A,简写为 RA,我的方案实际上把否定 RA 与 R 非 A 等值,而否定 RA 与许可 A 或许可非 A 不等值,而这是不被大多数义务论推理系统接受的。这个问题超出了我的能力范围。

此外,我的这种方案的另一个可能反驳是,这个方案找不到独立的标准去解释愿景,因为当且仅当“我们得知语句之后知道如何行动”时,这个语句有愿景,但是在什么条件下知道如何行动?如果我使用“有愿景”来解释什么条件下知道如何行动,这样做时就出现了循环。万幸,这种解释不是唯一的解释,另一种解释是,只有当语句的接收者得知这个语句时,得到了足够的关于言说者的行动的预测来安排接收者将来的行动时,这个语句是有愿景的。例如,我的朋友说,“下午要预定网球场打网球”,我就设想她未来可能会使用她常去的网球场,如果我想要将网球场让给她使用,我就知道我

不能与她在同一个时段预约同一个网球场,但是如果我想要破坏她的活动,我会偷偷在相同时段预约同一个网球场。

其实这种方法与吉伯德方案类似,都是通过限制心智状态,把出现问题的心智状态排除出去,让我们的方案合用。与之不同的是,吉伯德方案是通过声称,计划是一种做出决定的(decisive)状态。我的方案考虑的是语句的实用性。

对于德雷尔的第二个反驳——最低程度许可论证,吉伯德现行的方案确实无法应对,因此这个问题有待进一步解释。一种可能的方法是用可能世界语义学来解释——假设共有 $2n$ 个可能世界,那么在 n 个世界中我喝了美式,在 n 个世界中我喝了拿铁。而吉伯德方案是可以与可能世界语义学接轨的。德雷尔虽然也提出了这一反驳的可能方案,但是德雷尔又指出这种回应有很多缺陷。^[11]

第三,对于德雷尔的关于区分无所谓和未决定的问题,吉伯德对此做出了回应。吉伯德认为,当我们未决定时,我们只是随意选择,并不排除掉任何选项,当我们排除掉某些选项时,我们从未决定变为无所谓^[12]。但是当我们把这种区分方式看到德雷尔的第一个质疑中的例子时,吉伯德似乎是在说,在我选择咖啡时,我的心智状态是已经做出决定的,所以我至少选择一种咖啡(排除掉不选择任何咖啡),而我在选择洗洁精时,我的心智状态是未做出决定的,所以我并不排除掉不选择任何洗洁精。这种回应,面临着我在第三部分末尾指出的循环或自相矛盾的质疑。

6 总结

综上所述,相比厄温的质疑,德雷尔的质疑更针对吉伯德式语义学的基础,毕竟分歧是吉伯德式语义学的基础心智状态。除德雷尔和厄温的质疑之外,正如文中所指出,吉伯德方案仍然有很多漏洞。而吉伯德方案,如果想要完美的解决弗雷格-吉奇问题中的否定问题,仍然需要很多工作,在我看来希望渺茫。

参考文献

- [1] Allan Gibbard ,Thinking how to live [M].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2003.
- [2] Allan Gibbard, Wise choice, Apt feelings, A Theory of Normative Judgment [M].Cambridge: H

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3] Nicholas Unwin ,Norms and negation a problem for Gibbard' s logic [J].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2001, Vol. 51, No. 202.

[4]在“Norms and negation a problem for Gibbard' s logic”的几个比较重要的式子的原文如下:

(a)对应“*It is not the case that: according to n, it is obligatory that p (briefly: it is not n-obligatory that p)*”

(b)对应“*According to n: it is not the case that it is obligatory that p (briefly: it is n-not-obligatory that p)*”

[5] Allan Gibbard, Thinking how to live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2003.

[6]Allan Gibbard, Reply to Critics[J].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University of Michigan,2006, Vol. LXXII.

[7] Allan Gibbard ,Thinking how to live [M].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2003.

[8] James Dreier, Disagreeing (about) What to Do: Negation and Completeness in Gibbard' s Norm-Expressivism*[J].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 Brown University, May 2006, Vol. LXXII, No. 3.

[9]本文有时会表述为“与她A关于A的计划分歧”,并不加以区分,因为“disagree”既可翻译为分歧又可以翻译为反对,正如“disagreement”。此外,“与...分歧”等于反对。

[10] Allan Gibbard, Reply to Critics[J].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University of Michigan,2006, Vol. LXXII.

[11] James Dreier, Disagreeing (about) What to Do: Negation and Completeness in Gibbard' s Norm-Expressivism*[J].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 Brown University, May 2006, Vol. LXXII, No. 3.

[12] Allan Gibbard, Reply to Critics[J].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University of Michigan,2006, Vol. LXXII.

作者简介:焦若愚(1997年-),男,汉,山东济南,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元伦理学。